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12 日，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b>提议人：</b>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			
<b>提议理由：</b>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	10
分配总额	0	6,913,111.62	230,437,054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作为国内健康产业的知名企业，一直遵循“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以“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为企业愿景，积极布局大健康领域，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将市场需求与公司研发项目紧密结合，以胶原类材料为基础，不断研究开发胶原延伸产品，满足市场健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7,731.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6%，预计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320.3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 4、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 (1)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持股份额(份)
王军	董事长	2016.01.15-2016.02.16	3628173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2016.01.15-2016.02.16	1028686
刘芳	董事、董秘	2016.01.15-2016.02.16	828736
王富荣	董事、技术总监	2016.01.15-2016.02.16	829259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2016.01.15-2016.02.16	399316
杨婷婷	监事	2016.01.15-2016.02.16	429152
贺志贤	监事	2016.01.15-2016.02.16	521526

赵秀梅	财务总监	2016.01.15-2016.02.16	309051
贾利明	副总经理	2016.01.15-2016.02.16	228471

其中，王军董事长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先行持有人，为预留部分共出资 120 万元，对应资管计划份额为 120 万元。

## (2) 通过二级市场增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截止目前持 股总数(股)	变动方式
王富荣	董事	2016年2月4日	5600	161600	二级市场增持
于建华	监事	2016年1月15日	14000	53100	二级市场增持
贾利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2日	2000	45875	二级市场增持

除以上人员，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因 12 个月的限售期不存在减持问题；

## (2)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计划

姓名	职务	减持股份 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王军	董事长	不超过 983374 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	—	偿还股权质押款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 7927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	不低于 18 元/股	偿还股权质押款
刘芳	董事、董秘	不超过 669775 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	不低于 18 元/股	偿还股权质押款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不超过 13275 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	不低于 20 元/股	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赵秀梅	财务总监	不超过 5225 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 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	不低于 20 元/股	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江任飞 江萍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王富荣	董事、技术总监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贺志贤	监事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贾利明	副总经理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① “减持股份数量”：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② “减持价格”：未考虑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产生的除权因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0,437,054 股增加至 460,874,108 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均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军先生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